

廉政法令公告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同款但書規定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。
- 二、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聘，其他總隊、大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政府聘任之；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（含大隊及分隊）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